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70 人，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分所数量 30 家，分别为内蒙古、湖北、辽宁、深圳、广州、山东、山西、云南、安徽、河南、苏州、海南、四川、福建、重庆、新疆、贵州、广西、天津、西藏、珠海、上海、湖南、江苏、大连、江西、吉林、陕西、甘肃、浙江。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十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33.2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74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3.89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8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6.1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

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康会云女士，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飞先生，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刘涛先生，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体育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六、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